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曜稷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　　廖懿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5萬1,65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60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債務人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115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被告即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即執行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民國87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%之利息，即自11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8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

上開利率10%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5萬1,6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

| 本金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0萬元 | 1 | 利息 | 30萬元 | 87年12月31日 | 110年7月19日 | (22+201/365) | 18% | 121萬7,736.99元 |
| | 2 | 利息 | 30萬元 | 110年7月20日 | 115年8月26日 | (5+38/365) | 16% | 24萬4,997.26元 |
| | 3 | 違約金 | 30萬元 | 88年2月1日 | 88年7月31日 | (181/365) | 1.8% | 2,677.81元 |
| | 4 | 違約金 | 30萬元 | 88年8月1日 | 110年7月19日 | (21+353/365) | 3.6% | 23萬7,244.93元 |
| | 5 | 違約金 | 30萬元 | 110年7月20 | 115年8月26 | (5+38/36 | 3.2% | 4萬8,999.45元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日 | 日 | 5） | | |
| 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| 205萬1,656元 |